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3月22日（周一）在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3月19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全体董事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尹洪卫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尹洪卫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尹洪卫先生担任法人、董事长的东莞民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二级子公司莞睿商业保理（广州）有限公司申请办理商业保理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融资期限不超过 1 年，融资成本不超过市场平均定价水平。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严格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在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的前提下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关于公司开展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1-029）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